**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總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各機關學校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類別分；橫項目，按機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按機關別：統計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及各級學校(含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幼兒園)。

(二)工友類別定義：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等規定僱用之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事務科依據各機關實際彙整人數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